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6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賴科文

被告 黃詩雨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所為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聲請駁回。」、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之訴駁回。」、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